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00032号）；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0,972,833.9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淑藩： _____

张晓辉： _____

赵涯：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